

由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 重估臺灣白色「恐怖」統治*

楊穎超**、吳秀玲***

摘 要

本研究以文化及時局因素解釋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全面、極端恐怖統治論述與得票率不相符的矛盾。在過去，部份學者對該時期政府及官員描述是儘可能的暴虐與邪惡，人民則心懷怨恨隨時準備反抗；另有部份學者則認為國民黨在當時獲得多數人民支持。本文以白色恐怖時期山東流亡學生案的口述及訪談資料為例，說明政府雖在時局影響下對學生徵兵並製造冤案，但仍保有文化影響及應對時局考慮，於事後對受迫學生採行各種彈性措施；其次，從受難者對政府反應亦相當多元來看，文化與時局影響也能解釋雙方共體時艱行為。本文研究發現，過去威權時期政府與人民立場僵固論述有檢討空間。

關鍵詞：白色恐怖、山東流亡學生案、威權統治、外來政權

* DOI:10.6166/TJPS.71(75-112)。作者感謝本文受訪者：楊志權先生、劉蓬春先生，甲先生，以及論叢匿名審查委員們的建設性意見。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E-mail: d88341003@ntu.edu.tw。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phoenix@ntu.edu.tw。

收稿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通過日期：106 年 3 月 8 日

壹、前言

雖然近年來台灣史學者強調多元概念的重要性（張素玢，2015；周婉窈，2015：144-145），但就某些議題而言，多元性還是有待努力的方向。比方說，當前主流的台灣史刊物，對白色恐怖時期的中華民國政府描述方式是相當僵固的，¹ 他們多數採取某些特定角度之受難者口述訪談與歷史資料為證，以全稱命題提及中華民國政府與台灣人民，而描述此時期政府如何鐵板一塊、² 以恐怖手段統治人民、官員是如何儘可能的邪惡，³ 因此連帶引起台灣人民反應時亦具有僵固性：人民只能是如此的恐懼、心有不甘與伺機反抗，雙方呈現緊張關係。

然而，對同時期的研究，政治學者卻看到了人民不同反應。他們從選舉及民調資料切入，基於選民投票行為反應個人意志的前提展開問題，強調中華民國從 1945 年接收台灣即開始辦理選舉，在選舉競爭中，長期由國民黨獲得勝利，即便是從 1986 年民主轉型正式啓動後，「國民黨的社會支持基礎逐漸受到侵蝕…但…始終能透過選舉的勝利，維持在政治上的支配性地位」，甚至到 2000 年總統大選的挫敗，主因也是國民黨內部分裂，而非民進黨政治版圖的大幅擴充（朱雲漢，2015：259）。在他們作出來的民調資料裡，民意紛呈多元，但總體而言，對國民黨的多數支持符合選舉結果。⁴

¹ 一般認為白色恐怖以 1949 年 5 月 20 日戒嚴開始起算，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為止。但據張炎憲說法，二二八事件、四六事件、鄭南榕案與廢除刑法 100 條運動發生在此時期之外，但應列入白色恐怖時期案件。見張炎憲（2010：1-14）。

² 「鐵板一塊」意指政府雖為五權分立，部門互異，但在本文脈絡中，皆有共同態度，並同以高壓恐怖對待人民。

³ 劉恆姘（2014：105-146）對二二八事件自新案件的研究是個難得例外，文中認為政府自新手段「運用方面充滿彈性、人治操作空間，即使是被政府視為主犯者，亦有從權處置，獲准自新之情形」，但最後還是要說這種自新政策，成為政府控制台灣地方社會的好用籌碼，只是這是作者「值得未來進一步考察」的推論。

⁴ 吳乃德（2004：474）也看到了類似現象。他指出民主化後，台灣政治學和歷史學界產生了意見相左的狀況。

一、研究問題

為何人民「苦毒萬狀」卻反映不到國民黨得票率，甚或投票率？過去派系研究多指出國民黨係利用與地方士紳、家族與派系的威權利益侍從、結盟關係，以交換支持。但如此結論其實挑戰了其他以選民投票行為反應個人意志為前提的選舉研究。在上述台史文獻的脈絡下，也形成了一些難以索解的問題：假設政權確實如此長期全面的高壓殘忍，派系解釋等於暗示虎口餘生的臺灣人民「見利忘義」甚至「忘己」，因為除了已被恐怖政權殺害之親戚故舊仇恨外，人民也忘記自己長期面臨生死恐懼，還是出現大量、長期穩定的匿名投票。本文因此質疑此種長期全面恐怖統治形象，認為時局與文化影響下的政府成員與多數人民彈性互動，即使政府部份成員間以極端手段應對緊張時局，但因政府官僚化程度不似今日、許多官員行事仍受文化影響，並非鐵板一塊，也留有自限餘地，而多數人民亦受時局及文化影響，瞭解容忍政府處境，故政府成員與多數人民並非對立，而是和諧與合作局面。

二、研究目的

由於白色恐怖案件甚多、政府施政項目繁雜，為求聚焦，我們將以關鍵個案分析（*crucial-case study*）的「最可能案例」（*The Most-likely case*）研究法（Gerring, 2007: 72-73），透過選取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例中，一些具代表性的個案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將以該時期於澎湖發生的山東流亡學生案為例，研究政府、官員與人民的互動。選取此案例原因之一是其並不在過去矛盾邏輯內：即便投票率顯示中華民國體制長期受多數台人支持，但山東學生抵台後沒有戶籍，故不能從早期投票率或民調反映其看法；而基於「最可能案例」的選取理由是：(1) 此案發生時間甚早，政府相對杯弓蛇影，據白色恐怖論述，「外來政權」需以殘酷統治立威。該案發生在 1949 年，受到全面恐怖對待的機率較高；(2) 白色恐怖受難者中，有 41% 的外省人，但外省人只佔台灣總人數的 15% 左右（Wu, 2005: 77-102），顯見政府認為外省人為匪諜的可能性較高。而該事件受難者皆為山東師生；(3) 多數

受難者在台灣社會沒有血親聯繫，⁵ 對社會影響程度低，又與有力人士關係不深厚，能夠影響政府決策的變數相對較小，⁶ 受壓迫可能性較高；(4) 本案件株連範圍限於澎湖山東師生中，環境相對封閉，恐怖氣氛最可能感染全體學生，學生則因流亡經驗，也最可能團結一心。⁷ 如果按照過去政權僵固與人民仇視論述，我們能推論政府及官員對此案手段是較可能殘酷以對的，學生是較可能同仇敵愾的，如果不是，則可推論其他案例也更存有彈性空間的可能。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與田野調查之深度訪談法 (in-depth approach) 蒐集資料以驗證觀點。由於該事件已有多種政府文件與訪談資料問世，我們除引用外，也於 2015、2016 年對數位當事人進行訪談，⁸ 以拼湊事件發展。本研究選取受訪者的特別之處在於，過去以被槍決者家屬、受監禁者等對象為訪談標的，但本文除受監禁者外，另加入參與編兵過程，但未受「匪諜」案牽連的流亡學生為訪談對象，以瞭解事件影響程度。訪談進行前已先擬定訪談大綱，因地制宜彈性追問。

本文除前言外分為四部份。首先耙梳過去討論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獻，分析文獻中對政府及人民角色的描述，以確立本文與其他文獻之互補性；其次對澎湖事件做背景介紹，並指出相關論著受前述文獻特定觀點的影響；

⁵ 除了張敏之校長有家屬於日後代其發聲外，其他受難者少有家屬出面尋求平反。

⁶ 相較於同時期白色恐怖的其他案件，本案牽涉人數較多 (不僅止於軍法審判的涉案人，還包括大量被迫從軍的流亡學生)，因此早在 1950 年代，無論是案件發生時，或是冤案形成後，都有不少魯籍人士，試圖透過各種人際網絡向政府陳情，並希冀獲得平反。例如山東籍國大談明華在張敏之等人槍決後，於 1952 年 6 月 24 日上書蔣介石總統，而山東省參議長裴鳴宇亦於同年呈報總統府參軍張公度試圖平反。如此情況，相對於 1950 年代其他秘密審判的軍法案件來說，是較罕見的情形。但從結果論，上述努力均無功而返，故此種人際網路不能謂之深厚。

⁷ 據張茂桂 (2016) 比較本案與同時期其他類似案件差異之四，本案於事後確實有許多相關人士團結起來努力尋求平反，為絕無僅有現象。

⁸ 本文認為涉入案件程度不同應有不同反應，所以受訪對象乃是依涉入「匪諜」案程度分別選定。至於人選，由於年代久遠，事件參與者多已 80 餘歲，乃以所能接觸、對當時記憶最深刻者為訪談對象。

第三部份則藉上節文獻及對當事人的口述驗證本文觀點；最後為結論，總結本文發現。

貳、白色恐怖論述的西方路徑與中國研究

過去許多論及中華民國白色恐怖時期的學者，對政府施政描述方式相當僵固，他們認為政府暴虐無道、官員儘可能的邪惡，二二八事件則被解釋為邪惡政權壓迫下，台灣人民恐懼與仇視國民黨政權的起始。在描述中，雙方界線明顯：政府雖有不同部門，但行動一致，而人民也沒有族群或世代差異，看法相同。該類作品通常不解釋為何政權殘酷邪惡，或者將原因歸咎於外來政權屬性、防共需求、準備反攻大陸、鞏固個人權位與人性陰暗面結合的結果。以下梳理國內外學者有關白色恐怖的論述：

一、白色恐怖論述中的西方路徑

例如 David Yang (2007) 認為「像其他征服性外來政權 (conquering émigré regimes)，國民黨政府系統性的鎮壓本土台灣人 (local Taiwanese)」，王振寰 (1989) 指出國民黨政府的正當性來自於美國的強力支持，使其得以面對一個充滿敵意的台灣社會；Garver (2011) 說在 1950 年代初期，外省人和台灣人間存在一個巨大的感受鴻溝 (huge perceptual gap)，Chao and Myers (2001: 23) 則更直白論斷：「在 1950 年代初期，多數台灣人仍怨恨 (resented) 他們的新統治者。」

陳翠蓮 (2010: 44-69) 在描述白色恐怖氛圍時，對當時各類特務機關描述是全面的監視控制，滲透、支配力量極強，因此才能使得「戒嚴之下的台灣社會人人自危」、「民眾的日常生活都在這般天羅地網、滴水不漏的多重監視下，動輒得咎」、「使人人如驚弓之鳥，為了自我保護，親人朋友相互提防、彼此監視、人際之間的信任關係破產、社會道德與人性尊嚴受到嚴厲摧殘」、「恐怖的社會，人人都在戰慄下沈默…強烈恐懼與挫折，使人們精神層面嚴重受創…社會大眾懦弱冷漠、不問公義、貪財自利、向物質面看齊，正義…這種高貴情操不復存於台灣社會…更嚴重的後果是社會集體心靈的創傷與人格精神的扭曲。」

劉熙明（1999：155-156）在縱論戒嚴時期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作風時指出「…直到 1960 年，情治單位仍擔心『倘（台灣）一旦社會動盪，民心慌亂，（中共）亦可能配合』之際…不當審判的主要環境是中共應該會武力犯台，政府爲了確保台灣安全，對內必須消滅匪諜，以免中共裡應外合…」以及「…蔣氏父子認同情治人員以『防患未然，弭禍無形』的心態，撲滅足以『星火燎原』的星星之火…」，並藉由 1961 年 9 位未滿 40 歲知識份子案例，說明蔣氏父子藉情治人員實施不當審判，作爲控制台灣的方式之一。而文章在此將政府採取違反人權與法律手段的理由從防共轉爲鞏固蔣氏父子統治動機。若林正丈（1994）則提到「發生二二八事件後，台灣人民一直對國民黨有潛在的高度敵意…大多數人民對此政權之正統性支持，當然是很薄弱的。」

黃富三編著（2001：6-9）以斯巴達體系（Spartan System）稱呼戒嚴體制，認爲「國家與社會一直處於緊張狀態，面臨隨時起革命的危機」。二二八事件「乃社會與國家對抗的總根源。」之所以會發生該事件，是因「外省少數統治本省多數的族群問題…武力成爲維護政權安定的支柱…台人無法參與中央決策，視政府爲外來政權」。在隨後討論美麗島事件時，則破題認爲事件發生前「國家與社會一直處於緊張狀態，面臨隨時起革命的危機」。蘇瑤崇（2014）則推論出國民黨政府視二二八事件宛如第一把燎原之火，有危及整個中國統治之虞，因此編造各種謊言，建構其出兵「征服異邦」台灣的鎮壓正當性。⁹

上述文獻相當符合西方學界假定國家與社會具對抗性的研究論述，也與西方自由主義傳統合致：除了防共需求較有「公共利益」涵意外，其他對政府或官員行事動機的指涉，多是從個體（兩蔣個人權力）與局部利益（情治單位或外來政權）考量，而當作者們將政權邪惡歸因爲政權或人性本質時，後續推演無可避免帶有全體一致、極端與超時空存在的成分：政府整體邪惡，恐懼的人民被迫仇恨，形成了國家與社會在其各自領域中，看法相對一致推論，而只要政權外來性與人性本質的假設存在，其殘酷與對立邏輯就不會終止。

⁹ 「征服異邦」爲原文，但作者並未解釋爲何用此形容國民黨政府的行動。

二、中國研究裡的本土邏輯

但在中國研究領域裡，不是只有上述邏輯。文化、近代備受外力欺凌及戰爭之特殊歷史經驗影響下，政府並非鐵板一塊、對集體利益考慮的注重、國家與社會具有和諧關係，甚至互相滲透的特性，亦為學者研究的焦點。前者例如黃仁宇（1995）描述抗戰前蔣介石構造上層機構，但受強調個人效忠的傳統思想與汲取資源能力匱乏的制度限制，政令常遭扭曲，故仍須以個人填補現代國家與中世紀國家鴻溝，才能運轉國家機器應付戰爭，而即便如此，大敵當前時仍有龍雲等人勸李宗仁不要相信蔣的抗戰決心（唐德剛，2010），縱然抗戰勝利暗示了上層機構的構造初步完成，但 1949 年時，也還出現了沈昌煥因對「人我關係忠誠」而辭新聞局長故事（石之瑜，2001）；再者是石之瑜（1998）描述中國大陸基層民主改革中，政府如何調和局部與集體利益的考慮；既然政府並非鐵板一塊，又有為公思考，人民對政府的態度自然也有歧異，有如 Elizabeth Perry (1991) 對八九民運的研究，注意到當時知識份子的請願、下跪舉動，展現了傳統文化裡讀書人（Educated Chinese）對政府的認同傾向；直到現今，傳統儒家文化仍使人民對追求民主的態度產生影響。我們可見「亞洲民主動態調查」中，受文化影響的人民對中共官員的信任與體制的支持程度都是很高的（Chang and Chu, 2002；Chu et al., 2013）；而對中共威權韌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的研究，則指出政府藉靈活有效的彈性應對策略持續統治，展現其維持政治正當性及權力的韌性。為何中國能夠實現如此平穩的發展，以及這種穩定性的原因何在？黎安友提出了「韌性威權主義」（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認為在中國，一個關鍵因素就是「一種能夠對社會需求進行充分回應的威權體系，這使得它可以在很長時間內掌握權力」（Nathan, 2003: 6-17）。中國的威權政體能夠以「包括經濟上的民族主義、改良式鎮壓、政治吸納等」各種制度創新回應社會的要求與壓力，並不斷調整自己，方能維持一定的政治穩定，這樣的政權具有一定的「韌性」。政治菁英亦以傳統文化中的父母官形象自我標榜，老百姓大多也相信這種形象，就算受到地方官員的壓迫，他們還是傾向認為中央政府是好的，尋求以上訪而非抗爭方式解決問

題。¹⁰ 只是現代化一直在侵蝕此種文化傳統，也因此我們可見世代間的多元差異。

三、比較分析

在台灣部份，包括上節所言，過去將政府描寫為全然暴虐、官員全然邪惡的敘事風格，與部份學者所述官員行事與台灣多數人民對政府看法的現象有違。首先是政府並非鐵板一塊、社會國家相互滲透。例如二二八事件研究裡，陳翠蓮（1995）指出政府內部派系鬥爭對陳儀的陽奉陰違，掌握軍權的軍統與黨權的 CC 派與陳儀互鬥，即便行政長官公署內部人事，也非陳儀能全然掌握，而這些派系與台灣社會互相滲透，因此包括能代表政府接收日產的「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名單中出現了王添燈、林日高、連溫卿…等人，戴國輝（1995）則指出，當時的國府或國民黨，都絕對不是一個整體，有台灣人廁身其中，借憲警之手對敵人進行鬥爭與暗殺。

其次對政府及官僚作風，也不是全然的邪惡與殘忍描述。就時局與環境而論，同時期的國民黨政權為安定社會、改善民生，同時規劃及推動基層民主，以及其他現代化教育、經濟及社會變革與發展的作為，採用和平漸進方法：1946年2月8日推動第1屆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1949年推行三七五減租（與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幾乎同時），1953年實施耕者有其田；1946年起陸續實施地方自治與民主選舉（省主席仍為總統派任）；1953年實施進口替代，1959年推動出口擴張，1980年代發展高科技產業；1945年繼續推行日據時期的國民教育，1968年實施9年義務教育等政策作為，均充分顯示政府的非暴力性及懷柔性的一面，也因而促進台灣後續的重大現代化教育、經濟發展、民主化及社會發展的基礎。¹¹ 在此也出現了「中國儒官」的敘事形式（瞿宛文，2009；張國暉，2013）：推動台灣奇蹟的主要經濟官僚，例如尹仲容、孫運璿、李國鼎等人不僅為科技官僚，更在儒家經世濟民文化影響下具有強烈發展意志。張佑宗與朱雲漢（Chang and Chu,

¹⁰ 例見 Shambaugh (2008)；Dimitrov (2013)。

¹¹ 本段文字感謝匿名評審的提點。關於經濟發展論述亦可例見 Kuo et al. (1981)；郭岱君，(2015)；地方自治與民主選舉情況可例見鄒文海（1973）；鄭梓（1985）。

2002)、朱雲漢(2015)、史天健(Shi, 2015)也以儒家民本思想對兩岸人民看待民主的詮釋,認為中國政府將「民享」放在核心的政治正當性論述,與傳統文化思維一脈相承,所謂「民本」,就是政府積極回應百姓真實需求,將施政目標放在如何使人民獲利(benefit the people),而臺灣社會即便民主化後,也仍受儒家文化影響,強調對政治「權威」的服從與發揮了鞏固既存體制的作用(張佑宗,1998;黃俊傑,2012:201-202;黃忠偉,2015:55-56),也維持了鼓勵和諧與合作的風氣,較過去學者先驗性地主張人民僅考慮政體是否滿足西方代議民主模式,也就是參政的標準程序要求更讓人民滿意。此等民本政府框架特別之處是質疑了西方政治學中,認為缺乏外在制衡政府必會濫權腐化的命題,他們指出民本政府形成條件之一是具有道德觀念與意識型態的自我約束能力。此種政府官員與人民同受儒家文化薰陶、外力欺凌與戰爭的歷史經驗有其合理脈絡,學者在套用西方進路的敘事方式應要有所斟酌,至少更多方面的理解政府與人民考慮。

或謂經濟發展需在穩定環境之後,而朱等人的經驗資料多在臺灣民主化展開之後所做,均屬相對承平環境,政府也更有遵從民意需要,故其有心回應百姓需求並不特別。而一般政府在面對危機(例如外敵)時,通常會擴權以採取非常行動應付,那麼民本政府是否仍能自我抑制?而儒家文化影響下的人民又如何看待政府?為此,我們採取個案研究,來還原部份可能被簡化的政府及官員作為,並檢驗特殊時刻,文化概念是否仍影響政府作為。在接下來的兩節中,進入山東流亡學生案的討論,首先簡介該事件,並指出單面向論述如何影響作者對事件過程陳述的分析,次一節則還原當時政府與人民的多層次互動。

參、白色恐怖時期的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

山東流亡學生案(又稱澎湖七一三事件)是1949年發生於澎湖的白色恐怖事件,政府檔案資料為「山東流亡學校煙台聯合中學匪諜案」。

一、案發原因

受國共內戰影響,山東省內8所國立聯合中學學生,在校長劉澤民、

毛儀庭、張敏之等人的帶領下，從山東省一路往南追隨政府避難，由於時局日趨艱困，在廣州時政府曾提出學校若繼續遷往川滇等地，經費可由國家支付，但赴台則無法負擔（秦德純，1996：655-656），校長們在與秦德純、陳誠等人商量後決定赴台，由教育部擬定「山東煙台聯中濟南第一、二、三、四、五、六聯中，昌濰聯中等八校員生安置辦法」，並於1949年6月20日頒佈「穗中字第五四一一號副令」，達成17歲以上男生「一邊軍訓一邊讀書」，其餘（女生及未滿17歲男生）專心唸書之解決方案後抵達澎湖，即依計畫將年滿17歲的男生編入「青年教導總隊」，並假馬公國民學校成立「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

但上岸未久，較年長或高壯者就被編入陸軍第39師，加上幹部素質良莠不齊，引發師生反抗，因此導致7月13日於澎湖防衛司令部操場發生軍人以刺刀刺傷學生李樹民、唐克忠的流血衝突。之後軍方並以逮捕匪諜名義，拘禁多人並移送台北保安司令部審訊，最終於1949年11月10日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參加「膠東區委會」及「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等名義將兩位老師遣返大陸，¹² 校長張敏之、鄒鑑和5名學生劉永祥、譚茂基、明同樂、張世能、王光耀以「匪諜」罪名槍決，另有2名學生王子彝、尹廣居瘐死獄中，此外，還有多名學生受監禁「管訓」處分。

二、文獻梳理

這是一個典型的白色恐怖案件，事後來看，受害者也都是冤枉的，¹³ 政府措施失當難辭其咎。在相關文獻中，我們看到的較多是「傳統觀點」對政府及官員行事極端的描述，而部份論證稍嫌薄弱，有值得加以討論之處。例如政府主持，在澎湖設碑紀念之第一版「七一三澎湖事件紀念設施碑文」寫到：7月13日，澎防部司令李振清強徵學生充軍…該案株連極廣，苦毒萬狀…遭脅迫填海、入獄感化者亦有多名，更有數千人充軍，為白色恐怖第一大案（肇瑩如，2008）。

¹² 家屬留在台灣。

¹³ 據山東同鄉會調查，被槍決7人判決書所指控當事人參與的中共組織並未設置，所指控吸收主管，反而被中共依國特罪名槍決（編輯委員會，2001：30）。

由張敏之妻子王培五口述的《十字架上的校長》本應是有力的參考資料，但該書對 7 月 13 日的描述中說「這天，學生們正在上課…外島的同學也被接到馬公來，八千子弟齊聚在司令部大操場上」（1999：64），幾乎與所有訪談資料不符，我們雖同情受難者及其家屬遭遇，但引述時應要更為謹慎。在該書中，也談到「一個僥倖逃出獲救的學生，事後回憶恐怖的經過…士兵…兩人架著一個學生，拿出一個麻袋，快速朝學生的頭上，套牢後打個死結，立刻朝外一推，撲通一聲就沈入了水中，沒有掙扎…一個接著一個都被裝進了麻袋丟入了大海…當時到底有多少學生被『拋錨』，也沒有人說的清楚」（1999：101-102）。類似陳述亦出現在受難者個人回憶錄中，但細節容有模糊矛盾之處。例如馬忠良（2012：81）指出「最心狠手辣的手段是把他們認為是『匪諜』的十幾名學生…裝入麻袋…拋到船外」；而錢廷祿提到當時有鬧營、炸營一事，某次各班圍坐，「…張書紳同學…突然一竄而起，口中大叫，倉皇而逃…之後，張書紳失蹤了，老幹部告訴我們說，他開小差了，我們也都信以為真…像這樣失蹤的人口，不知凡幾，到底被裝了麻袋，丟到海裡去了，還是被其他方式，秘密處決，不得而知」（1985：38-40）。

《山東流亡學生研究》作者訪談受難者周紹賢經驗後指出，「凡是曾經在『新生隊』受訓者，後來雖被保釋，但政府仍視為不良份子，受不平等待遇。他本人每月需將其行蹤、閱讀書籍名稱填表通報調查局，並被列為特種戶口，地方上一有異狀，警總、調查局必將之約談、傳審，其心情有如喪家之犬，不但須接受社會異樣眼光，工作與生活也遭受困難，精神受無形枷鎖之苦。」並轉引谷正文認為當時被拋麻袋者，將近 200 人。而書中描述「此案既定，山東流亡師生陷於恐懼之中，受編學生白天除要操練…外，晚上尚需開會坦白、『自首』，人人自危…」，其他澎防部子弟學校師生也常常遭到國防部及情治單位人員的盤問，「師生心裡遭受極大的恐懼」，以及「……被拋入海底的青年學子卻落得不見屍首的慘境。」作者甚至指出當時在案發時死亡者不過是霎那間的痛苦，但「背負著匪諜罪名的生還者，卻必須一輩子活在此莫須有罪名的陰影中，所受的壓力又需到何時方休（陳芸娟，1998：199-219）？」

中研院社會所張茂桂等人下筆相對謹慎許多，是少數把焦點放在受監

禁以上處分受難者的遭遇，而未以全稱命題概括此事者。他們並未提及師生受到布袋投海方式處決；但文中也出現：「…政府雖然在戰場上潰敗，但是相對於沒有組織的平民百姓而言，特別是年幼孤單的流亡學生，仍然擁有絕對優勢。如果不能使後者順服，則恐怕任何人都可反抗。爲了自己的生存，重整並壯大自身的力量，維持在抵台後的政治地位，當試圖將『流亡學生』充數爲補充兵員失敗後，更透過直接鎮壓與戒嚴體制的軍法審判制度，將反抗者加以處決，整肅異己以立威嚴。也可以說，這是外省人在『流亡』『離散』過程中，對『自己人』的整肅…」(張茂桂，2016)。

而中研院近史所許文堂(2012)之〈澎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案始末〉亦有一些值得考究之處。許文以受難者口述資料、作品及檔案管理局之《張敏之等叛亂案》文件爲基礎，提到「羈留在澎湖的61位同學則移送39師秘密成立的新生隊管訓，直到次年6月編入部隊服役，嚴格管考…在澎湖甚至無故『失蹤』、『拋錨』(將人裝入麻袋丟下大海)之傳說時有所聞，恐怖氣氛無可形容(頁XX)。「軍方不斷擴大案情…形成人人自危的險惡局勢…」、「受刑、受牽連學生始終受歧視待遇，特種戶籍未曾解除…極權政體之所以施行恐怖統治的理由是恐怖的任意性與全面性可以消除任何反對者，在體制性的暴力下全面掌控國家各部門，以維持其有效統治(2012: XXXiV-XXXV)。」這些恐怖統治描述是暴虐、全面的，在作者最後心得裡看來更成了長期存在：「…何以正義未能隨政治民主化而落實，揆其主要原因是長期戒嚴形成的黨國體制實質仍然存在，不僅司法長期未能獨立…教育也因長期扭曲歷史形同洗腦，使一代又一代的人民喪失歷史記憶。黨國體制幽靈長期籠罩下的社會既無須追究法律責任，也是非功過可論，人民無法判別是非善惡，也昧於事實真實…(2012: XXXVi)。」

間提此事的作品亦受類似史觀影響。例如陳錦昌提及此案時「據『南下工作團』殷穎說，其中一部份已在澎湖的漁翁島防地處決了。處決的方式是夜間將一些特別調皮搗蛋的學生裝入麻袋，再填上石頭投之深海(2005: 124-125)。」殷穎是39師的政工人員，也是白色恐怖「膠縣團管區」案受害者，按理應對此案有第一手觀察，但其對澎湖案的描述除上引述外，也包括「民國39年初在台北馬場町共槍斃了10幾名師生，並且在澎湖漁翁島海域將爲數不詳的學生裝入麻袋加上石塊沈之海底。我曾電

詢…張玉法…他說後來並未找到直接證據」、「第一批抵達綠島的『政治思想犯』…是我們這一批由澎湖 39 師製造出來的兩大冤案的受難者，即山東流亡學生與我們這個『南下工作團』的一批人」、「他們被編為綠島新生總隊第一大隊的第二中隊」（2014：374-375、378-379、403-405）。

三、問題癥結

上述文獻多沿用近似前引台史文獻及西方自由主義傳統論述：政府與人民對立，政府暴虐無道、官員儘可能的邪惡，對官員行事動機的指涉，多是從個體利益考量，人民也沒有受害程度或涉案差異，待遇與反應一體適用。有些現象值得注意：(1) 個人經驗被當成集體經驗：大多作品都是以全稱命題來描述政府與人民互動，然細究來源，多屬個人經驗。例如上述作品有指出在「新生隊」受訓者，都受不平等待遇。但此種暴虐政府形象是否為學生共同處境？我們需要進一步考證；(2) 證據不足：這些學生不是臨時組合，而是在山東省就已同班共學數年，再加上逃難時共患難經驗，因此作品中常見對其他參與大小事同學的情誼描述，也不論是開小差、考入軍校，甚至當時自戕者都有姓名，只是提到拋錨、裝麻袋者雖多，甚至細節活靈活現，但除了錢廷祿有對張書紳同學失蹤被裝了麻袋的具名推測，其餘皆無人名，如此處理方式令人不解；(3) 過度推論：對澎湖及台北軍方的心路歷程未有引證，即斷言政府是「爲了自己的生存」而非爲了全台人民「整肅異己」，也未說明當時政府爲何及如何視學生爲「自己人」，甚或從這些案件推論到現在人民的心態；(4) 細節矛盾：或許因爲時間久遠，如果將這些書籍內容進行比對，會發現許多矛盾之處，例如有人提及「匪諜案」確定後，後續「尚需開會坦白、『自首』，人人自危…」，他們也常常遭到國防部及情治單位人員的盤問，但也有人提及「張鄒兩位校長遭槍斃後，他們已經橫行無阻，製造『匪諜』的案件也就此打住（馬忠良，2012：81）。」甚至關於對 7 月 13 日當天發生之事的記述都有所不同，以致在引用資料時只能更加謹慎處理。

在傳統的白色恐怖敘事過程中，經常可見將政府私心化、妖魔化的論述，但同時亦存有山東學生一路南行，政府爲其解決各項問題的事實，由是，應儘量蒐集原始資料以達多元呈現目的，此爲下節進行口述訪談的原因。

肆、當事人的實證調查

本節引證試圖釐清的，主要是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的政府是否鐵板一塊、官員行事除極端外，是否亦有民本、公益邏輯、恐怖統治是否具有全面與僵固性，以及人民如何看待政府行爲。

一、政府是否「鐵板一塊」？

其實就目前訪談記錄看來，已可挑戰部份過去單面化解釋。例如對政府是否鐵板一塊問題，中研院近史所訪談紀錄呈現了對澎湖駐軍的描述，具體而微地類似黃仁宇對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爲中世紀國家看法：樂秉傑描述澎湖駐軍幹部：「他們大多是河南一帶的子弟，且大多爲不識字的文盲，自當兵後即不曾離開太行山…一提及防衛司令，則昂首立正，但若問及總統何人？國防部長是誰？卻一概不知情（許文堂，2012：41）。」曾受「匪諜」案牽連之宋子廉（2003：21）則提及「司令官…仍存軍閥思想…四個排長中有三個不識字，（學生）對軍官多有不服之處。」

（一）官員行事作風

我們也可見政府官員受傳統文化、鄉情影響，扮演父母官角色，爲學生長遠發展著想，並非全走極端形象。宋子廉（2003：21）提到李振清在儲幹班「每週至少兩次帶著豆腐、大魚以犒賞方式與同學們聚餐…噓寒問暖，閒話家常，他…傾力支持我們向外向上發展」，楊從伯指出「李振清…覺得毀約編兵對不起我們，因此拼命要送我們去考各軍事學校…沒考取的開了小差，當時李司令官很不高興但也沒有辦法，還是繼續辦理…各官校的招生考試（許文堂，2012：121）。」賀繼盛也說「當初報考軍校是由…李振清擔保…後來仍是李振清願意擔保我們的思想沒有問題…否則根本連唸書都沒有我們的份（許文堂，2012：139-140）。」賀振宇提及「匪諜」案過後，「李振清在台灣也受到很大壓力，尤其是山東籍的黨國大老們都非常不滿，李也曉得這件事做得不對」，同學趙儒生退役後曾去探望李，李透露曾阻止過激處理的發生，賀表示「李振清…成立儲幹班…一再表示對我

們這些學生的好感（許文堂，2012：175-199）。」于兆泮也說「李振清對我們這批學生很好」（許文堂，2012：212）。而對非直接受難、與軍隊業務無關者，李振清及軍方也提供了職責之外的照顧。澎防部子弟學校得以成立並運作順利，兼校長李振清除命令軍隊協助建校舍、張羅設備外，對學生日常所需亦協助解決，這種父母官形象之重要，可在其離任澎湖，繼任者苑覺非校長即想遷台可知，而在後續過程中，山東籍大老以出售山東省政府遷台財產所獲為遷校基金，山東籍將領劉安祺、魏蓬林讓出部隊駐地、率軍修葺環境，以先造成事實再呈請教育部同意學校遷台（陳芸娟，1998：238-242），上述事例皆為政府官員、動用資源也屬國家所有，而他們行事並不全走極端，也再次看到政府並非鐵板一塊情況。值得略記一筆的是，此校遷台後改名員林實中，是日後被迫當兵學生退伍後的中繼站。

（二）「全面」恐怖手段？

對於恐怖統治是否具有全面與僵固性部份，針對將學生裝麻袋、拋海等傳言，「以致恐怖氣氛無可形容」等說法，楊從伯澄清了「套麻袋」，說是軍方怕綁小孩讓民間看到觀感不佳，因此裝在麻袋裡，也沒有「拋大錨」一事，于兆泮則說「當時傳言很多，有說半夜有人被裝在麻布袋丟進海裡，但我不相信」；而內湖新生隊學生稍後返回軍隊，卻全部進入新成立之康樂隊原因，初福山認為是軍方不放心，為不讓他們去連上才成立該隊，此說符合論文中恐怖統治持續嚴密地給予受難者歧視待遇的指控。然而，欒秉傑卻說是一位與蔣經國為舊識的單姓軍官「很瞭解學生心態，故他和本團團長說情，請他不要讓我們下部隊，而將我們編入康樂隊。」王人榮則說「…軍長覺得我們團部很有志氣，之後就挑了 30 幾個人組成康樂隊（許文堂，2012：48、63、97、118-119、209）。」

（三）人民如何看待政府行爲

最後人民如何看待政府行爲方面，雖然有人認為他們深受恐怖統治氛圍環繞、發展受到影響、不支持國民黨，¹⁴ 但不同說法亦非少數：王人榮

¹⁴ 例如賀繼盛明白指出「我選舉時都不會支持國民黨」（許文堂，2012：144）。

回顧軍旅生涯：「在 28 年的新聞工作生涯中，算是非常平順，雖然也有一些升遷上的不順，但我認為是自己的運氣不好，與過去的背景資料無關。」錢廷祿在考取通信兵學校後，說「留美還必須通過安全資料的考核…若是安全資料沒有通過，即使考試通過也沒有用恐怖統治是否具有全面與僵固性…一查我的資料，結論是應『無顧慮』…前後三次留美都沒有受到安全方面的阻礙（許文堂，2012：65、171）。」

這些多元化資料顯然被傳統論述者忽略。而對全面性監視、走極端的恐怖統治論述最有力的疑問，就是受訪者的職業之路。在整理訪談記錄裡受難者職業進路的資料後（請見附件 1），可見有人的人生從此轉彎，亦看到被監視或曾受難經歷對不同人的前途並無影響，舉其犖犖大者：有人官至憲兵少將，業管之一為思想考核；或者負責部隊文宣，日後甚至經營整個軍種宣傳；以及多次通過軍隊安全查核，赴美受訓；最有意義的是被派往迫害其當兵的澎防部李司令官辦公室任文書上士，日後還加入負責偵防共諜的調查局。對傳統論者而言，這些異例不僅太多了些，甚至加害者還容許受害者同在一屋簷下辦公，關係恐怕並不如其言緊張。

另值得一提的是學生後來展開多次「退役復學」請願活動，包括鳳山罷操事件、¹⁵ 台中事件，¹⁶ 其要求為：第一、請政府速加輔導就業或就學；第二、若政府無法輔導使渠等復學或就業，請准予退役，自謀生路。主導人李平伯於 1958 年 7 月底向上級呈報的報告書中，明指請願動機純屬退役復學。政府雖然考慮到一旦准許，可能會面臨其他「志願役」官兵起而效尤，

¹⁵ 學生除考入軍校外，其餘隨部隊移防臺灣，169 團第二營及機砲連奉派至鳳山步校擔任教育示範。1955 年初，傳言立委質詢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是否應准學生復學，馬氏表示學生以軍為家，並無退伍之意。學生聞之不滿，決定以停止步校操課示範方式進行抗議，後雖由與學生有舊之上校科長孫守唐出面協商，達成若干協議，但軍方事後並未執行協議內容，並將部隊調至后里基地整訓。詳見陳芸娟（1998：249-252）。

¹⁶ 學生對鳳山罷操事件的軍方處理態度非常不滿，因此決定於 1955 年 4 月 16 日前往總統府請願，在台中火車站集合時遇軍方堵截，北上火車奉令不開，學生因人數過多，站內容納不下，因此轉至火車站前總統銅像旁靜坐，當時有媒體記者在旁，雙方僵持至深夜，後學生被軍方帶至附近之干城營房，並轉回后里營房，事後除拘捕審判部份成員外，並將學生散編至其他部隊，使他們無法再進行有組織串連。詳見陳芸娟（1998：252-259）。

¹⁷ 亦曾構想挑選 300 人成立軍官預備學校，但最終於 1959 年決定同意學生復學。其方案為：凡在澎湖被編兵的山東流亡學生，准尉以下可報請退伍復學。程度較好的直接參加大專聯考，享有加分優待，凡錄取學生由教育部給予公費待遇；否則以考試鑑別程度，進入花蓮師範代辦的輔導會特師班，如果考不上，再分發進入員林實驗中學特師科就讀。¹⁸ 從雙方互動過程看來，我們很難忽略當時政府考量的公益成分：如何不在戒嚴時期使其他軍人仿效。而請願活動多次違背戒嚴法令，雖有 4 人因此遭到判刑監禁，但也並非朝全面、極端恐怖統治論述方向發展，例如李平伯「『醞釀』出些情面，爭取到…長官…同情與諒解，進而與他們共謀解決之道（馬忠良，2012：113）。」「似乎已無人討論如何處置李平伯」（陳芸娟，1998：266），而政府最終的解決方案不僅是按學生要求復學，尚包括進一步的輔導就業。

二、訪談分析

接下來進入對當時捲入事件學生的訪談分析。此訪談問題著重於其所面對時局及政府行動如何、部份「傳統說法」澄清、確認後續政府彈性措施、受訪者對事件看法及對政府作風是否具有「民本」理解。¹⁹ 首先是楊志權先生，他是煙台聯中一分校學生，隨學校抵達漁翁島。據其回憶，至島初期，學校課程就大多停止，學生早被編入軍隊中，他隸屬 39 師 116 團第一營第二連。1949 年 7 月 13 日澎防部事件發生時，他們在漁翁島出操，並不知情；第二位訪談對象是濟南聯中學生。²⁰ 澎防部事件發生時，他正在現場，而教育部曾派人訪視，一群年幼同學被老兵帶到海邊避開官員詢問，他也是其中之一；另一位訪談對象劉春生先生（後改名劉蓬春）是煙台

¹⁷ 本文以引號方式處理「志願役」一詞，乃因根據目前資料，當時許多兵源為國民政府在大陸抓、騙而來，政府考慮者恐怕以此為主，否則既然當事人志願，何需擔憂？！關於抓騙說法，例見（龍應台，2011）。

¹⁸ 據楊志權先生訪談資料及馬忠良（2012）先生回憶。另有當時青輔會執行秘書陳勻回憶，一般學生直接復學，在參加會考及格後才予分發，而在員林實中無法容納太多學生情況下，才由花師代辦，並有約 50 名學生由台電留用。雖有不同說法，但都呈顯政府處理方向。見陳芸娟（1998：252-267）。

¹⁹ 完整訪談內容請見文後附件 2。

²⁰ 此位受訪者希望匿名，本文代號為甲。

聯中校本部學生，在「匪諜」案擴大偵辦後被牽連入獄，由於被拘禁之初就由先來同學處知道刑求情況，因此過程中相當配合審訊人員，直接就在承認參與中共外圍組織的口供上按手印畫押，後轉至新生隊、儲幹班。而根據他們的訪談記錄，我們可得到如同上述訪談之類似印象。分析如下：

(一)關於時局壓力

首先是時局壓力確實存在。我們請問受難者在加入軍隊後，對澎湖島上駐軍所見所聞如何？除劉先生因案被捕不負軍事任務外，兩位受難者都感受到時局緊張之類似經歷：

楊志權答（以下簡稱楊答）：當兵後多在外面構築工事，挖壕溝蓋碉堡。

印象最深刻的是某晚班長看到雷達螢幕有中共機帆船攻澎跡象，士兵於睡夢中警報大作，我拿著槍就進入陣地備戰，氣氛非常緊張；也記得編入步兵的同學提過，某年做工事做到農曆除夕晚上八九點左右，才回部隊吃到晚餐，是部隊留守人員包的水餃，大家都哭了，思念家鄉及父母。

甲答：苦啊！那時當兵很辛苦，整天出操。

(二)關於恐怖統治的全面與僵固性

對於恐怖統治是否具有全面與僵固性問題，三位都持保留態度，即便是已在「匪諜」口供畫押的劉先生，也非持續面對高壓恐怖局面。我們請問：對澎防部事件有何感覺？有無覺得恐怖？被軍隊監視？軍隊長官是否曾在張敏之校長等人遭槍決後提及此事以震懾各位？

楊答：事發數月之後才被同學告知此事，覺得悲哀，因為走了那麼遠結果是來當兵，但沒有壓力。張校長等人遭槍決時都不知道，我們那時也沒報紙看。部隊長從不談及此事，政工幹部也沒有。

甲答：當時我們這些人比較年輕，很快就被老兵帶走了。…覺得乖乖當兵就不會有事，沒有覺得恐怖…事發數月後，因為我曾負責看守被關禁閉同學，才知道發生匪諜案。那都是煙台聯中的人…就是李振清逼我們當兵。當時覺得能活下來就好了。部隊長沒談過張校長的事。

從上述回答可知受訪者均假設了政府官員後續行事邏輯，顯然不從極端恐怖政府角度推測。

由於劉先生已因案被扣，我們請問：您在新生隊的狀況如何？軍隊長官是否曾在張敏之校長等人遭槍決後提及此事以震懾各位？

劉春生答（以下簡稱劉答）：在新生隊生活較一般部隊要輕鬆…只有上課：以國父遺教、總統訓詞為主…有自由活動時間…大概一個禮拜會到附近村莊採買，有一個軍官陪同…只有新生隊同學相互聊天，因為住處交通不便不可能和其他同學往來…最後搬到馬公防衛司令部內等候進儲幹班才和部分同學見面往來。新生隊的長官有的說話有些刻薄，但沒有打罵及不當的處罰，我客觀的看法已經不錯了。他們並沒有直接辦案，如何知道我們是否為「匪諜」呢？但是有些同學對指導員…和副隊長…不滿意。隊長是…好好先生…他很早就退伍了，住台中生活不太好，我們同學還去看過他。張校長等槍決時，我們正參加部隊點閱，看中央日報才知道的。當時大家都非常震驚，並沒有人以此對我們恐嚇。

（三）關於「裝麻袋填海」與「自首」

這裡也針對傳統說法矛盾處釋疑，包括是否曾遭脅迫填海，或能否確實講出被投海者姓名？

楊答：從沒聽過，同學間也沒人無故失蹤，有的就是當時被軍方抓走了，但人名都出現在後來的紀錄裡。是後來陸續看到新聞報導才知有傳這回事。

甲答：只有聽同學說過，同學間也沒人無故失蹤。

劉答：所謂將學生裝麻袋投海可能是…傳聞。因為從家鄉流亡出來大家都在一起，如果有人沒有信息，大家到台灣後應該會知道。這種傳聞在台灣申辦平反時才聽人說起。

問：您受編後，晚上部隊活動為何？是否（或聽同學談起）需開會坦白、「自首」？

楊答：吃完飯後通常是政治課，由指導員、幹事來上，談一些反共的事。

沒有聽過坦白、自首這種事。

劉答：我沒有聽人說過，在澎湖這樣多連隊，而且還有班長，形形色色的事應該會有，但絕不是一致的規定。

問：軍方有沒限制您或其他涉案同學的行動？

楊答：沒有。有段時間我生病，涉案同學劉春生還來看過我，也就是閒話家常，連他涉案事都沒提。

甲答：沒有。就是整天出操。

(四)關於民本考量

從上述答覆中，我們亦看到政府並非鐵板一塊。對於官員行事除極端外，是否亦有民本邏輯疑問，我們請問了劉先生：您及您所知在新生隊的同學後來如何離開澎湖？

劉答：新生隊編入儲幹班後（按：儲幹班學生除了新生隊全部人員外，其他 100 多人是由 39 師從連營團逐級遴選的）陸續有海軍官、機校、陸官 24、25、26 期、幹校各期、通信兵電務、機務班等招生考取者離開澎湖（各種考試儲幹班學生可直接報名參加，在部隊的要經過逐級考試）。儲幹班結束後沒有考取的人回到原部隊。有的人是在台中市火車站事件後離開部隊到員林實中師資班受訓一年分到小學教書。我離開澎湖的時間甚至比許多沒進新生隊的同學還要早。

海軍招生必須高中畢業，所以考取的人不多。陸軍官校規定高中畢業或陸軍中士以上就可報名，錄取以後澎防部出文件證明沒有高中畢業的都是中士階級，事實上我當時是二等兵。

以上答覆明顯看到官員對新生隊學生的民本考量：不是將之困在澎湖原部隊繼續當兵，而是使他們到臺灣繼續進修，為達此目的，部隊雖然沒法影響教育部給予高中畢業證書，但卻開出中士階級證明。

而相對於政府行動，人民又如何看待政府行爲？我們追問楊先生的回答：您當時對當兵覺得悲哀，但請問如果不當兵，您想做什麼呢？或者您

人生日後會有什麼不同發展？

楊答：當然是繼續讀書呀！

問：但學費及生活費怎麼辦？

楊答：我們當然沒有錢，後來成立的員林實驗中學也沒讓學生交錢，並且輔導他們考進師範，原因也是爲此。

問：當時政府對各位的安排，您的想法是什麼？

楊答：我們就是跟著時代安排走，希望至少能當個軍官不要當兵，當時政府風雨飄搖，還能做到什麼？我覺得已經可以了。

甲答：也沒辦法，就是跟著安排走。

我們另針對劉先生的回答繼續追問：「對心靈的創傷是難以彌補的」可否說的更仔細一點？

劉答：所謂「心靈的創傷」是指由於此一事件在我人生中遇到最大的事，當時心想只要不被處死已經是非常幸運的了。我經常說國共內戰等於貧富重新洗牌，在大陸時我的家境應屬於清寒家庭，沒有任何積蓄和房地產，甚至房子還是租的。當時從煙台出來一部分也是爲了生活問題。不像很多同學家境非常富裕，但大家到台灣以後重新起步，前途要看自身的命運了。隨煙台聯中以後的命運就無法自作安排了。我很「開朗」就是因爲幾次都在「死」的邊緣渡過，所謂事業、金錢等等都看得很淡，不會去計較，也可能就因爲這樣的態度，對事業反而有所幫助。

三、小結

從本次訪談資料分析中，我們看到當時政府承受時局壓力、民本之政府形象顯著，而人民也非從恐怖角度假設政府後續行事邏輯、能夠體諒，強調和諧與合作。1949 年距今已遠，目前國人大多未經殘酷戰爭洗禮，但訪談者描述在澎湖所面對軍事緊張情況，已經暗示了當時政府承受時局壓力。而在事件過程中，政府處置殘酷部份已有多人爲文，劉先生等人也提

及此事對其心靈創傷難以彌補，但其舉措並非全面恐怖與殘酷，民本形象與人民互相體諒部份，亦不時出現於訪談當中。例如部隊出具中士證明送學生進軍官學校、新生隊學生後來所受之緩和待遇、多年後持續去老連長家拜訪，包括劉先生等人即便屬於受牽連程度較深者，還要待多年後才知有丟麻袋傳聞，從其後來回應，甚至說到有澎湖新生隊經歷者會主動去看望新生隊長，此也非怨懟憤怒。而政府當時風雨飄搖，對於生還的受難者安排，劉先生提及軍方成立的儲幹班學生中，100多人是由39師從連營團逐級遴選的，新生隊人員則全予列入；接下來政府所辦各種考試，在部隊者要經過逐級篩選，儲幹班學生則可直接報名參加，因此甚至比在一般部隊的山東學生更早離開澎湖任官。對於後續安排，受訪談者均覺得當時政府也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了。

總結上述資料，我們可從山東學生比部隊幹部還多，得知當時兵源缺乏窘境，不僅有軍隊長官擴張地盤的自利取向，也包括環境需要的公益需求：澎湖軍方受時局緊張影響，因此迫使學生當兵；而政府、官員雖對部份師生殘酷對待，但也有溫情栽培一面，無論只講何種形象，都是失之過偏。此外則並未看到政府持續與全面恐怖統治措施。此種適度放鬆的彈性策略相對合理，畢竟山東學生所加入的部隊幹部少，反之他們人數則甚多，若還給予壓力，大敵當前時一旦譁變，對軍方沒有好處。

學生則各有不同受難經歷，擁有不同感受。首先，被槍決者都屬煙台聯中系統，不同聯中出身者感受不同。此點我們也可從孫序振訪談記錄看出：新生隊有3位濟南聯中學生非因匪諜罪關入，會對受匪諜案牽連者放話「我們不是和你們一夥的」（許文堂，2012：18）；總結看來，政府與學生俱非鐵板一塊，皆有不同行動邏輯，政府也給予山東學生不同程度的彈性政策，而從學生的事後訪談來看，也印證了其當初對政府雖有情緒，但也瞭解政府後續處理的選項甚少，文化與時局因素在此佔有一席之地，符合本文的初始主張。

伍、結論

我們尊重與疼惜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苦痛經驗，尤其從此次相關資料的收集及口述訪談，對於政府措施失當部份，亦認為不容迴避，據本研究蒐集的資料，有者曾指出受難者最年輕不過 18、19 歲年紀，再對照劉春生先生訪談中曾提到槍決前後情況：

…我朋友孫德光讀建中時家住螢橋，就是現在青年公園附近，張校長等人處決前一天下午，他放學回家經過馬場町看到保安司令部張貼的「處決匪諜」的告示，他認識鄒鑑校長，吃了一驚！第二天曾到現場看，已經執行完畢，執行後都趴在地上，四周許多麵包，慘不忍睹！他說迄今想起來都感到相當驚嚇！

見微知著，確實政府措施對本事件被槍決受難者的巨大殘酷令人髮指，對家屬造成的傷害亦難彌補。然而，個體經驗不能代表整體，局部也非全面。受難者與家屬訪談經驗不該被放大，這是學術研究的基本要求。過去對戒嚴時期政府與人民互動的描述，過多著墨於遭遇最惡劣之受難者或家屬心聲，因此構成一個僵固圖像：政府儘可能地暴虐、官員儘可能地邪惡，而人民是如何的恐懼、仇視政府。這對於許多受難者及家屬而言或許有其合理性，可能顯示了文化解釋的限度，但從另些受難者的訪談看來，我們也確實看到個人利益的計算，「是奠基於此社會中共享的觀念，而非普世、物質的實存情況 (Shi, 2015: 2)。」本文不否認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苦難經驗，只是瞭解對接受了一種理論的人來說，注意力不會放在和其理論不符的事實。但理論是人所創造，沒一種理論可以稱做是「真理」，我們唯有儘量呈現不同面向的資料，才有可能看出與原理論不符的實在世界。本研究著力於過去論述中所忽略或視而不見之資料的呈現，以下歸納三點主要發現。

一、時局因素與多種政策

由人組成的政府或官員不可能是聖人或全然的惡，我們也已看到國民

黨政權及治下人民當時在臺共同面臨的難題與策略：²¹ 政府正處於財政、經濟崩潰邊緣、共產黨的虎視眈眈、社會震盪、民心慌亂，因而產生防共、防諜、鞏固政權等恐怖、監視統治；但同樣時期，政府官員也努力為國家與人民打開道路、採用和平漸進方法，同時進行規劃與推動各項基層民主、現代化教育與經社發展的民主、民本及民生發展政策，奠定之後台灣現代化的發展基礎。²² 這兩種不同策略，很明顯會對不同人民產生互異之衝擊與感受。

二、政府的民本邏輯

以山東流亡學生案為例，從個人私利及民本、公益的角度出發，我們都能看到澎湖駐軍因缺兵引發對流亡師生一連串的粗暴對待，甚至將其中 7 人槍決。但不是每個官員都屬窮兇惡極之徒，迫害也非以制度性全面、長期為之，震懾、恐怖氣氛更不是軍方對多數學生的行事方式，甚至包括曾經的加害者了解到此事造成的問題後，不論是不談此事以避免激起更多不滿情緒，或者對受難者表示親善舉動、以設立儲幹班等補救措施來還給學生們部份公道，甚至在為學生長期發展所辦考試之民本考量，於需要資格及作保時，適時提供協助。以當時政府對兵籍員額掌握能力而言，不會不知道為何澎防部多出了那麼多成績優異的陸軍中士，但皆接受司令官作保推薦文件，使學生展開新的人生。或謂這些學生不該當兵，政府要給公道應使其退役。但這些學生在台無社會關係庇護與經濟支援，從訪談案例中對同學偷渡至台灣本島後又從軍，與員林實驗中學的成立及師範班的特殊安排，皆可見政府官員的民本角度。上述學生身在澎湖、台北不同單位，但均由其單位彈性處置，並出現鼓勵新生隊學員及學生繼續進修、升學、就業甚至輔導考進師範等事例，這對於過去描述政府鐵板一塊，只是儘可能地暴虐、官員儘可能邪惡的陳述，顯然是無法解釋的現象。

²¹ 過去部份論述曾將國民黨政權的危機與臺灣人民分開，但除非我們能得到當時臺人多數支持中共的證據，否則兩者的主要困境應該是大致共享的。

²² 本段文字感謝匿名評審的提點。

三、部分受難學生的諒解

另一方面，受難學生的訪談亦多呈現出受到不同待遇，對政府因時局影響的某種程度「諒解」態度，以及和諧合作精神。我們可見本次訪談對象談及資訊封閉，並未感受「恐怖」統治、同學事後會去探訪老長官、瞭解政府在時局面臨的困難外，包括〈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多數訪談受難者對人生、政府態度也不似傳統觀點所論對政府充滿敵視。如果要將本文發現納入過去政府極端論述的敘事架構，或可說這些山東學生是外省人，因此受到黨國特殊照顧。然這種「外來政權」論述的問題是破壞了因人權「普世價值」而推論的人民整體仇視論述，也忽略了當時較多外省人被視為匪諜而受迫害比例超過本省人的事實。

如果直接與白色恐怖案件有關者尚有如此不同反應，當研究對象是政府整體及台灣多數人民時，其真實狀態又是如何？從本研究及該時期國民黨歷次選舉穩定得票率的紀錄看來，我們必須正視當時政府有其得以長期存在的「得民心」基礎，在本文中，這也就是交互運用的彈性政策及儒家文化對人民的影響，而必須對戒嚴時期的「恐怖」影響力做一更貼近事實的評估。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 71-116。
-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1999，《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臺北市：文經。
- 石之瑜，1998，《中國大陸基層的民主改革》，臺北市：桂冠。
- 石之瑜，2001，〈魚與熊掌不可得兼—本土憲政主義中的德治與權力〉，明居正、高朗（編），《憲政體制新走向》，臺北市：新臺灣人基金會，頁 55-89。
- 朱雲漢，2015，《高思在雲：一個知識份子對二十一世紀的思考》，臺北市：遠見天下。
- 吳乃德，2004，〈回憶蔣經國，懷念蔣經國〉，國史館（編），《二十世紀台灣

- 民主：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市：國史館，頁 467-502。
- 宋子廉，2003，《戎馬半生塵與土》，臺北市：作者自刊。
- 周婉窈，2015，〈解構臺灣史課綱所謂十七項「爭議」— 根本是假議題，不要跟著起舞〉，蔡明雲（編），《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臺北市：玉山社，頁 132-150。
- 若林正丈，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市：新自然主義。
- 唐德剛，2010，《李宗仁回憶錄》，臺北市：遠流。
- 殷穎，2014，《苦絕的猶太文化》，臺北市：道聲。
- 秦德純，1996，〈七千家鄉子弟求學就業各得其所〉，王志信、陶英惠（編），《山東流亡學校史》，臺北市：山東文獻，頁 654-657。
- 馬忠良，2012，《從二等兵到教授：馬忠良回憶錄》，臺北市：新銳文創。
- 張佑宗，1998，〈儒家文化與台灣的民主鞏固〉，「台灣政治學會第五屆年會學術研討會」論文（12月12-13日），台北：東吳大學。
- 張炎憲，2010，〈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1-14。
- 張茂桂，2016，〈澎湖山東流亡師生案〉，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http://ndweb.iis.sinica.edu.tw/TWM/Public/pdf/Shandong.pdf>，2016/6/7。
- 張素玢，2015，〈2012-2013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台灣史研究》，22(2): 197-282。
- 張國暉，2013，〈國族渴望的巨靈：台灣科技官僚治理的中國脈絡〉，《國家發展研究》，12(2): 73-132。
- 許文堂，2012，《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郭岱君，2015，《台灣經濟轉型的故事：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臺北市：聯經。
- 陳芸娟，1998，《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5-1962》，臺北市：山東文獻雜誌社。
- 陳翠蓮，1995，《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市：時報。
- 陳翠蓮，2010，〈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44-69。
- 陳錦昌，2005，《蔣中正遷臺記》，臺北市：向陽。
- 黃仁宇，1995，《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臺北市：時報文化。

- 黃忠偉，2015，《理性、儒家價值與個人福利需求：中國大陸案例的分析》，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黃俊傑，2012，〈戰後臺灣文化中的儒家思想：存在形式、內涵與功能〉，黃俊傑（編），《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化》，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201-233。
- 黃富三編著，2001，《美麗島事件》，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鄒文海，1973，《台灣省地方選舉的研究》，台北：環宇。
- 肇瑩如，2008，〈我們選擇原諒－713 澎湖事件紀念碑揭幕〉，澎湖不落格，<http://blog.roodo.com/upupph/archives/7867287.html>，2016/6/7。
- 劉恆姣，2014，〈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台南、高雄為中心〉，《台灣史研究》，21(4): 105-146。
- 劉熙明，1999，〈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台灣史研究》，6(2): 139-187。
- 編輯委員會，2001，《山東旅台各縣市同鄉會聯誼總會發展史》，臺北市：山東同鄉會。
- 鄭 梓，1985，《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臺北市：華世。
- 錢廷祿，1985，《回眸一瞥》，臺北市：作者自刊。
- 龍應台，2011，《大江大海一九四九》，臺北市：天下。
- 戴國輝，1995，《臺灣總體相：住民、歷史、心性》，臺北市：遠流。
- 瞿宛文，2009，〈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4: 49-93。
- 蘇瑤崇，2014，〈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台灣史研究》，21(3): 109-136。

二、英文部份

- Chang, Yu-tzung and Yun-han Chu. 2002.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cy: Empirical Study of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in <http://www.asianbarometer.org/publications/abs-working-paper-series>. Latest update 7 June 2016.
- Chao, Linda and Ramon H. Myers. 2001.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Taiwan." In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Greater China*, eds. Larry Diamond and Ramon H. Myers.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1.
- Chu, Yun-Han, Doh Chull Shin, Bridget Welsh and Alex C. H. Chang. 2013. "Sources of Regime Support." in <http://www.asianbarometer.org/publications/abs-working-paper-series>. Latest update 7 June 2016.

- Dimitrov, Martin K. ed. 2013. *Why Communism Did Not Collapse: Understanding Authoritarian Regime Resilience in Asia and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rver, John. 2011. "Introduction: Taiwan's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s Democrac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llenges*, eds. Robert Ash, John W. Garver and Penelope B. Prime. New York: Routledge, 1-4.
- Gerring, John. 2007.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o, Shirley W.Y., Gustav Ranis and John C.H. Fei. 1981. *The Taiwan Success Story: Rapid Growth with Improved Distrib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52-1979*.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Nathan, Andrew J. 2003.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 6-17.
- Perry, Elizabeth J. 1991. "Intellectuals and Tiananme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an Aborted Revolution." In *The Crisis of Lenin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Left: The Revolutions of 1989*, ed. Daniel Chiro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1, 129-146.
- Shambaugh, David. 2008.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Shi, Tianjian. 2015. *The Cultural Logic of Poli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u, Naiteh. 2005.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1): 77-102.
- Yang, David. 2007. "Classing Ethnicity: Class, Ethnicity, and the Mass Politics of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World Politics* 59(4): 503-538.

附件 1

〈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訪談受難者背景整理

姓名	因本案被拘禁單位	離開澎湖原因	案件結束後發展	重要經歷	備註
孫序振	澎湖新生隊、儲幹班	考入政工幹校政治系	軍職	憲兵學校政戰部主任	曾在儲幹班保送海軍官校，以佔憲兵少將缺退伍
樂秉傑	澎湖、內湖新生隊	送警總保安處	編入陸軍第六軍 1088 團任二等兵，後進康樂隊，考取預官入聯勤五級廠， ²³ 退役任公立國小教員，後轉做生意		
王人榮	內湖新生隊	考取政工幹校新聞系	軍職	海軍陸戰隊軍報、海軍出版社社長	
孫仁山	保安司令部看守所	考入師範學院國文系	農校工友		於台北入學師範學院後受本案牽連
初福山	內湖新生隊	送警總保安處	編入陸軍第六軍 1088 團任二等兵，後進入康樂隊、美軍顧問團開車，上等兵退伍，員林實驗中學師範部特師科畢業後進國小服務		

²³ 原文為「五機廠」，但根據楊志權先生指正，並經查證後確認為「五級廠」。

姓名	因本案被拘禁單位	離開澎湖原因	案件結束後發展	重要經歷	備註
楊從伯	澎湖新生隊、儲幹班	考取空軍機校初級班	軍、教職		考取空軍官校氣象正科14期，再4個月畢業前夕，因政府規定凡在澎湖被編兵的，准尉以下可報請退伍復學，因此退伍考取輔導會師資訓練班，擔任國小教員，再考取師大教育系
賀繼盛	澎湖新生隊、儲幹班	考取陸官24期	畢業即派至金門到退役		開公司
曲延和	澎湖儲幹班	退役後至台北	進入調查局外圍組織	台北縣調查站調查員、政風室教育科副主任、經濟部證管會	曾任李振清之澎防部司令官辦公室文書上士
錢廷祿	澎湖新生隊、儲幹班	考取通信兵學校	三度留美，中校退役	統一通訊指揮部教官	
賀振宇	澎湖新生隊、儲幹班	家人申請戶口，透過海軍同學關係搭軍艦至台	國小國中教員		
于兆泮	澎湖新生隊、儲幹班	考取政工幹校美術系	國中教員、校長		
吳晶華	澎湖新生隊、儲幹班	隨部隊移防	員林實驗中學師範部特師科畢業，任國小教員		儲幹班結束後仍在澎湖當兵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許文堂（2012）

附件 2

澎湖山東流亡學生受難者口述訪談紀錄

一、楊志權先生訪談記錄

問：請問對澎防部事件有何感覺？有無覺得恐怖？被軍隊監視？軍隊長官是否曾在張敏之校長等人遭槍決後提及此事以震懾各位？

答：事發數月之後才被同學告知此事，覺得悲哀，因為走了那麼遠結果是來當兵，但沒有壓力。張校長等人遭槍決時都不知道，我們那時也沒報紙看。部隊長從不談及此事，政工幹部也沒有。

問：面對當時國共內戰風雲緊張，在加入軍隊後，對澎湖島上駐軍所見所聞如何？

答：在我們來之前軍隊官多於兵，甚至很多幹部是因我們進去才從兵晉升的，多是大老粗，我們跟他們格格不入。…當兵後多在外面構築工事，挖壕溝蓋碉堡。印象最深刻的是某晚班長看到雷達螢幕有中共機帆船攻澎跡象，士兵於睡夢中警報大作，我拿著槍就進入陣地備戰，氣氛非常緊張；也記得編入步兵的同學提過，某年做工事做到農曆除夕晚上八九點左右，才回部隊吃到晚餐，是部隊留守人員包的水餃，大家都哭了，思念家鄉及父母。

問：是否曾遭脅迫填海，或能否確實講出被投海者姓名？

答：從沒聽過，同學間也沒人無故失蹤，有的就是當時被軍方抓走了，但這些人名都出現在後來的紀錄裡。是後來陸續看到新聞報導才知有傳這回事。

問：您受編後，晚上部隊活動為何？是否需開會坦白、「自首」？

答：吃完飯後通常是政治課，由指導員、幹事來上，談一些反共的事。沒有聽過坦白、自首這種事。

問：軍方有沒限制您或其他涉案同學的行動？

答：沒有。有段時間我生病，涉案同學劉春生還來看過我，也就是閒

話家常，連他涉案事都沒提。

問：您當時對當兵覺得悲哀，但請問如果不當兵，您想作什麼呢？或者您人生日後會有什麼不同發展？

答：當然是繼續讀書呀！

問：但學費及生活費怎麼辦？

答：我們當然沒有錢，後來成立的員林實驗中學也沒讓學生交錢，並且輔導他們考進師範，原因也是爲此。

當時當兵很辛苦，也不知道會不會當一輩子的兵，常有人想開小差。當時有個同在當兵的苟同學，他透過往來測天島的海軍工作朋友幫忙，躲在公海上報廢的日艦幾天，嗣後偷渡到台灣想找其他路子，但還是考入軍校。

問：請問您及您所知同學後來如何離開澎湖？

答：當時很多國防部單位來招生，我認識的同學都是考取後離開的。像我正好在台北修車的聯勤五級廠、佐理軍醫及通信兵學校來部隊招生，我就考取聯勤五級廠。在基隆下船後，正式踏入台灣寶島。

問：當時政府對各位的安排，您的想法是什麼？

答：我們就是跟著時代安排走，希望至少能當個軍官不要當兵，當時政府風雨飄搖，還能做到什麼？我覺得已經可以了。

問：請問您及您所知同學後來有無與原澎湖部隊長官見面？見面情況如何？

答：我們有些同學會與當時連長楊萬家聚會，據我所知，他們直到2000年後還會到老連長家拜訪。

訪談時間：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2016年9月12日，皆爲14:30~16:30。

地 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口楊宅。

二、甲先生訪談記錄

問：對澎防部事件有何感覺？有無覺得恐怖？被軍隊監視？軍隊長官是否曾在張敏之校長等人遭槍決後提及此事以震懾各位？

答：當時我們這些人比較年輕，很快就被老兵帶走了。…覺得乖乖當兵就不會有事，沒有覺得恐怖…事發數月後，因為我曾負責看守被關禁閉同學，才知道發生匪諜案。那都是煙台聯中的人。…就是李振清逼我們當兵。當時覺得能活下來就好了。部隊長沒談過張校長的事。

問：面對當時國共內戰風雲緊張，在加入軍隊後，對澎湖島上駐軍所見所聞如何？

答：苦啊！那時當兵很辛苦，整天出操。

問：是否曾遭脅迫填海，或能否確實講出被投海者姓名？

答：只有聽同學說過，同學間也沒人無故失蹤。

問：軍方有沒限制您或其他涉案同學的行動？

答：沒有。就是整天出操。

問：請問您及您所知的同學後來如何離開澎湖？

答：我同學是考取其他單位就離開。而我是隨部隊移防到台灣後考取空軍官校氣象正科才離開。

問：當時政府對各位的安排，您的想法是什麼？

答：也沒辦法，就是跟著安排走。

訪談時間：2015 年 10 月 12 日，14:30~16:30。

地 點：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甲宅。

三、劉春生（後改名劉蓬春）先生訪談記錄

問：是否曾遭脅迫填海，或能否確實講出被投海者姓名？

答：所謂將學生裝麻袋投海的傳聞可能是被捕學生多為夜晚單獨帶走，第二天鄰床同學起床見不到人，部隊的長官也悶不作聲，大家心存恐懼而興起的傳聞。因為從家鄉流亡出來大家都在一起，如果有人沒有信息，大家到台灣後應該會知道。這種傳聞在台灣申辦平反時才聽人說起。

問：請問您在新生隊的狀況如何？軍隊長官是否曾在張敏之校長等人遭槍決後提及此事以震懾各位？

答：在新生隊生活較一般部隊要輕鬆，因為沒有出操行軍打野外等軍事操練課程，只有上課：以國父遺教、總統訓詞為主。因為講課的是隊上指導員等，當年軍官素質本來就很差，可能都是初中以下程度，管訓的學生都是高中生，還有高中已經畢業的，自然不會滿意他們所講述的東西。有自由活動時間，並且輪流當採買和煮飯，大概一個禮拜會到附近村莊採買，有一個軍官陪同，當年澎湖鄉村很偏僻要想跑走很不容易，以前有人跑到測天島海軍部隊，在新生隊的人要跑去當海軍可能還不收留呢。只有新生隊同學相互聊天，因為住處交通不便不可能和其他同學往來，而且未牽連的同學也心存疑懼不敢和我們往來。最後搬到馬公防衛司令部內等候進儲幹班才和部分同學見面往來。新生隊的長官有的說話有些刻薄，但沒有打罵及不當的處罰，我客觀的看法已經不錯了。他們並沒有直接辦案，如何知道我們是否為「匪諜」呢？但是有些同學對指導員（上尉以後升到上校在警總退伍，沒有笑容說一口河南土話，只他一人講課）和副隊長（上尉河南人，不太識幾個字）不滿意。隊長是軍校 16 期（可能是那個分校）好好先生，大家對他印象還不錯，他很早就退伍了，住台中生活不太好，我們同學還去看過他。張校長等槍決時，我們正參加部隊點閱，看中央日報才知道的。當時大家都非常震驚，並沒有人以此對我們恐嚇。

問：您是否聽其他同學談過晚上部隊需開會坦白、「自首」？

答：我沒有聽人說過，在澎湖這樣多連隊，而且還有班長，形形色色的事應該會有，但絕不是一致的規定。

問：請問您及您所知在新生隊的同学後來如何離開澎湖？

答：新生隊編入儲幹班後（按：儲幹班學生除了新生隊全部人員外，其他 100 多人是由 39 師從連營團逐級遴選的）陸續有海軍官、機校、陸官 24、25、26 期、幹校各期、通信兵電務、機務班等招生考取者離開澎湖（各種考試儲幹班學生可直接報名參加，在部隊的要經過逐級考試）。儲幹班結束後沒有考取的人回到原部隊。有的人是在台中市火車站事件後離開部隊到員林實中師資班受訓一年分發到小學教書。我離開澎湖的時間甚至比許多沒進新生隊的同学還要早。

海軍招生必須高中畢業，所以考取的人不多。陸軍官校規定高中畢業或陸軍中士以上就可報名，錄取以後澎防部出文件證明沒有高中畢業的都是中士階級，事實上我當時是二等兵。

問：您曾經在「新生隊」受訓，是否仍被政府仍視為不良份子，受不平等待遇？如有，是否可例舉一二？或者每月需將行蹤、閱讀書籍名稱填表通報調查局？被列為特種戶口？地方上一有異狀，受警總、調查局約談、傳審？精神狀況如何？

答：當時在台灣軍人有「軍籍」並沒有戶籍。我看過我保存在陸軍總部的原始兵籍袋，其中並無新生隊等資料，我改名是因為軍中不能有同名者，國防部初任官時主動替你改的，不會徵求你同意（以後統一兵籍號碼，同名者就不改了）。

民國 50 年以後才開始由軍中統一出具證明文件向當地戶政單位報戶籍，自然不會有受「新生」訓練的紀錄。我後來就在警總服務，也沒有遇過調查局約談、傳審之事。

在台灣保安司令部交保出獄者，應該憑出獄證明報戶籍，戶籍中就有記載列入黑名單管理。有些澎湖新生隊在軍中的人，據說有人因此案受歧視影響升遷，我想可能是同事間利害關係相互

競爭，有人拿此資料陷害對方而已。總之，此案對個人前途的影響如何難作定論？但是對心靈的創傷是難以彌補的。

問：請問「對心靈的創傷是難以彌補的」可否說的更仔細一點？

答：所謂「心靈的創傷」是指由於此一事件在我人生中遇到最大的事，當時心想只要不被處死已經是非常幸運的了。我經常說國共內戰等於貧富重新洗牌，在大陸時我的家境應屬於清寒家庭，沒有任何積蓄和房地產，甚至房子還是租的。當時從煙台出來一部分也是爲了生活問題。不像很多同學家境非常富裕，但大家到台灣以後重新起步，前途要看自身的命運了。隨煙台聯中以後的命運就無法自作安排了。我很「開朗」就是因爲幾次都在「死」的邊緣度過，所謂事業、金錢等等都看的很淡，不會去計較，也可能就因爲這樣的態度，對事業反而有所幫助。

訪談時間：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9日、2016年9月13日，
皆爲 14:30~16:30。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路劉宅。

Reconsidering White “Terror” in Taiwan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A Case Study on the Persecution of Yantai Associated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Penghu*

*Ying-chao Yang** & Hsiu-ling Wu****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brutal rule under the KM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esult of KMT’s vote share during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In the past, several scholars have claimed that the KMT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were extremely brutal, and hence people in Taiwan resented their new rulers. On the other hand, other scholars believe this government was popular because the majority of Taiwanese people voted for them. This article uses the case of the persecution of the Yantai Associated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Penghu to point out that the KMT government took resilient policies to soothe the rage of survivors after it created this injustice. At the same time, the survivors did not resent the government as some historians have previously claimed. There were different reactions from the survivors and some survivors believed that the tragedy was a result of a few selfish officials, rather than the government. Therefore, the claim that the KMT government’s rule was brutal is something which should be re-examined.

Keywords: White Terror, Case of Yantai Associated High School Students on the Persecution in Penghu,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Émigré Regime

* DOI:10.6166/TJPS.71(75-112)

**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d88341003@ntu.edu.tw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phoenix@ntu.edu.tw

